

证券代码：300394

证券简称：天孚通信

公告编号：2022-054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孚通信”）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谋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各项议案及事项，并形成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且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所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4日